

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 與公司實踐觀察

王偉霖*

陳兆年**

摘要

隨著產業結構由有形資產導向轉向無形資產導向，專利與技術等智慧財產逐漸成為企業價值的重要來源。然而，現行金融授信體系仍以可處分性資產為主要評估基礎，使技術導向企業在資金取得上面臨一定程度之制度落差。本文以工研院參與推動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之實務經驗為例，說明制度設計與運作流程，並分析其核心在於透過專業評價機制建立技術與金融之間的轉譯關係，並結合銀行審查與信用保證機制進行風險分擔。

進一步，本文從公司治理角度觀察制度推動所帶來之影響，包括智慧財產逐步進入董事會決策層級、企業智財管理制度之系統化，以及技術策略與財務決策之連結強化。並透過國際制度比較，說明台灣模式在市場機制與政策支持之間所形成之平衡。本文認為，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不僅為企業提供多元融資途徑，亦有助於促進公司治理結構

與資產管理模式之調整，為智慧財產金融化發展提供重要實務基礎。

壹、當無形資產成為企業核心價值

隨著全球產業結構逐步由製造導向轉向知識與技術導向，企業價值的形成機制亦產生明顯轉變。在過去以有形資產為主的經濟體系中，土地、廠房與設備為企業價值的主要基礎，其價格可透過市場交易取得參考，亦具備相對明確的處分機制。然而，在當前科技驅動的產業環境下，專利、技術、軟體、資料與品牌等無形資產，已逐漸成為企業競爭力的核心來源。

此一轉變在新創企業與高科技產業中尤為明顯。許多企業在成立初期即具備高度技術能力，但缺乏傳統金融機構偏好的抵押資產，使其在資金取得上面臨一定程度限制。即使企業擁有具潛力之專利或關鍵技術，若無法轉化為金融體系可理解的風險評估資訊，仍難以進入授信決策。

* 本文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任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代執行長

** 本文作者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產業智財發展組二部專案經理

從金融機構角度觀察，此一現象並非對創新產業的排斥，而是源於風險控管邏輯。銀行授信主要依賴現金流與擔保機制進行評估，而無形資產的價值多屬於未來收益預期，其變動性較高，且缺乏成熟的二級市場作為價格參考。在此情況下，若缺乏制度性安排，銀行自然傾向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

因此，無形資產評價融資的核心問題，並非單純在於「如何為專利定價」，而在於如何建立一套機制，使技術價值能夠被轉換為金融可理解的資訊，並在可控風險下納入授信決策。

在此背景下，我國逐步推動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透過評價機制、銀行參與與信用保證安排，嘗試建立技術與金融之間的連結。以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相關制度設計與個案執行為例，可見此一制度不僅影響企業資金取得方式，也逐步對公司治理結構產生影響。

貳、以工研院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之設計與運作流程為例

在實際操作層面，無形資產評價融資並非以專利作為單一抵押品，而是透過一套多階段流程，將技術價值納入企業整體評估架構。此一流程的設計，核心在於兼顧技術專業與金融審慎原則。本文以下將以工研院執行無形資產融資評價程序為範例，簡要說明相關制度設計與運作重點。

首先，在評價程序啟動階段，需對企業進行基本條件審視。此時重點通常包括股東權益是否為真正、專利權利歸屬是否明確，及

技術是否具備一定程度的商品化基礎。此階段重點並非設置篩選適格企業門檻，而是為確保後續評估程序的具體基礎。

在第二階段，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團隊會針對技術與專利進行初步分析。此階段分析不僅著眼於專利權的存在與法律有效性，更關注其在企業營運中的角色。例如，該專利權是否為產品核心技術、是否具備替代性、是否已形成市場競爭優勢等。透過此一階段，可以初步判斷技術與企業營收之間的關聯程度。

完成第二階段後，就進入銀行早期參與的第三階段。工研院評價制度強調銀行在評價完成前即介入。銀行透過實地訪談與資料檢視，了解企業營運模式、客戶結構與現金流狀況。此階段設計使技術評估與金融審查之間產生連結，而非各自獨立進行。

最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提供一定比例之風險分擔，使銀行在可控範圍內承作融資申請案件，由銀行依其授信規範進行審查，並視案件性質搭配信用保證機制。

以上三階段的評價程序制度設計整體並未改變銀行以現金流為核心的授信原則，而是透過制度設計，使技術價值能夠補充既有評估基礎。專利在此架構下，並非單一擔保品，而是支撐企業營運能力的重要因素。

參、制度核心精神：技術轉譯與風險分擔機制

從制度設計角度觀察，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核心不在評價的結果，而在無形資產如

何透過評價程序，被轉換與理解為可融資之資產。

在實務上，企業多以技術語言說明無形資產優勢，例如產品性能提升、製程突破或市場應用潛力。然而，銀行在執行授信決定時，關注的是這些優勢是否能轉化為穩定的現金流。若兩者之間缺乏對應關係，即使技術具商業潛力，仍難與銀行風險評估模型相容。

因此，評價在制度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結構化分析，將技術優勢轉換為營收來源、成本結構與市場占有率等指標，使銀行能夠更理解此等無形資產價值。此一轉譯過程，使原本難以量化的資訊，轉化為銀行可納入授信決策的依據。

而如何替無形資產融資提供足夠擔保，為辦理相關程序應注意之法律問題。目前，我國以民法權利質權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作為無形資產擔保之重要法源依據。然而，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制度設計主要係以有形動產為中心，無論在條文結構或實務運作上，均以設備、存貨及應收帳款為主要規範對象¹。對於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則未有明確納入之規定，故目前整體實務運作大多將無形資產排除於該法適用之外，而回歸民法權利質權或各該智慧財產專法處理²。

然而，此情形導致無形資產擔保之運作呈現高度分散。例如，專利質押須依專利法辦理登記³，商標亦有其個別制度，而著作權則原則上缺乏完善之公示機制。不同類型資產各自適用不同規範，不僅增加交易成本，亦使銀行等金融機構在進行盡職調查時面臨困難。尤其在多重擔保權並存之情形下，欠缺統一登記平台，往往使順位判斷與風險評估變得更加複雜。故過往銀行在無法有效掌握風險之情況下，通常傾向保守處理，甚至直接拒絕承作相關融資。

但此並不代表無形資產融資的問題不能克服，以專利權為例，設定專利權質押並不困難，僅須透過書面契約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可具備對外效力。然而，實務問題並不在於設質程序本身，而在於質權之價值穩定性與實現可能性，且專利權評價機制成熟度與不同機構評價結果存在差異，亦為銀行等金融機構卻步之重要原因⁴。銀行在缺乏可靠評價基礎下，自然傾向降低曝險。

不過，欲尋求無形資產融資者，只要透過適當地交易結構設計，採取組合式架構，例如結合應收帳款、存貨或股權等資產，以分散風險。同時，契約中亦須納入多項控制條款，例如要求債務人維持專利權有效性、限制其授權行為，或將授權收益納入還款來

註1：請參動產擔保交易法第4條規定。

註2：請參民法第900條、專利法第6條第3項。

註3：請參專利法第62條、商標法第44條。

註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相關研究均指出，金融機構對智慧財產權融資之主要顧慮，並非設質程序，而在於其價值評估之不確定性與擔保權實現困難。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195.html>（最後瀏覽日：2026/4/30）、WIPO網站：

<https://www.wipo.int/en/web/ip-financing>（最後瀏覽日：2026/4/30）。

源。透過此類安排，均足以提升銀行之接受度。

另一方面，制度亦透過信保基金風險分擔機制提升可行性。銀行仍依其授信原則進行審查，但透過信保基金保證機制，可將部分風險分散。此並未削弱銀行的審查責任，而是提供整體評價程序制度面支持，使銀行在合理範圍內承作案件。

此處需特別說明的，是以上評價程序制度設計並未消除銀行風險，而是透過資訊透明化與風險分配，使風險處於可管理狀態。這也是以上制度能夠在金融穩定前提下推動的重要原因。

肆、國際發展背景與制度比較

在國際上，智慧財產融資已逐漸成為創新政策的重要工具。不同國家依其金融體系與產業結構，發展出不同模式。

就美國法制而言，其無形資產融資發展最為成熟，主要奠基於《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第9編所建立之動產擔保制度，使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收益（例如授權金、權利金）得作為擔

保標的，並透過登記制度確保優先權與對抗效力⁵。而在實務上，美國市場已發展出多元化之融資模式，包括⁶：(1)以IP為擔保之貸款（IP-backed lending）、(2)以未來權利金現金流為基礎之證券化（royalty securitization）、以及(3)將IP收益出售或讓與之融資（royalty monetization）。其中，證券化結構係透過設立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將無形資產相關現金流轉換為資產支持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以分散風險並吸引資本市場投資人，此種結構已廣泛運用於製藥、娛樂及科技產業。

近年來，美國無形資產融資之重要發展趨勢，在於無形資產金融商品化程度持續提升。實務上，2025年前後出現多大型交易，例如製藥公司將抗癌藥物權利金出售以取得即時資金，顯示無形資產不僅作為擔保，更可直接轉化為流動資產⁷。此外，金融創新亦延伸至「直接證券化」（direct securitization），即投資人直接取得無形資產之智財權或收益分成，而非透過公司或SPV間接持有，此種模式被視為將無形資產轉化為可交易資產類別的重要突破⁸。

且《統一商法典》採取功能性擔保概念，

註5：UCC Article 9, Secured Transactions.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6317f73b-badb-47b2-8a5a-58ee62032ba1> (last visited on 2026/4/30).

註6：Asset-backed security, available at: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sset-backed_security?utm_source (last visited on 2026/4/30).

註7：Dr. Mosun Oke,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nancing Deals in 2025 (United States and Africa), available at:

<https://www.linkedin.com/pulse/intellectual-property-financing-deals-2025-united-oke-s-j-d-oqns/> (last visited on 2026/4/30).

註8：Marc René Deschenaux,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 Securitization: A New Paradigm in IP Finance, 2025/6/30, available at:

並不拘泥於資產之法律性質，只要具備擔保功能，即可納入規範範圍。智慧財產權因此得與其他動產一併作為擔保標的，並透過統一登記系統進行公示。債權人僅需透過單一平台，即可查詢相關擔保權之存在與順位⁹，大幅降低交易成本與資訊不對稱，擔保之成立、對抗要件及順位規則均相對明確，使金融機構得以在可控風險下進行決策。

然而，美國實務仍有面臨若干監管與法律議題需持續關注，包括證券法適用、無形資產權利範圍與優先權衝突、以及破產隔離（bankruptcy remoteness）之設計，均為交易結構中需審慎處理之核心問題。

日本透過特許廳建立評價指標與認證制度，並結合政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支持。此一模式強調評價標準化與制度公信力，使銀行在既有框架下承作相關案件。日本制度之核心並非單純以無形資產作為擔保，而是強調企業整體事業價值與IP策略之結合。具體措施包括「智慧財產事業評價報告」（IP business evaluation reports），由第三方對企業之技術、商業模式及成長潛力進行質性評

估，以協助金融機構理解借款人之價值，而非單純對IP進行金額估價¹⁰。

日本制度特色在於將無形資產融資與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相結合。例如東京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修訂公司治理守則，要求董事會關注無形資產投資策略，促使企業將無形資產納入經營決策核心¹¹。此外，透過標準化之評估表與提案文件，日本已建立一定程度之金融實務操作模式，截至2019年已有超過200家金融機構參與相關評估，並實際核貸數十件無形資產相關融資案件¹²。

然而，日本無形資產融資之發展仍受多重結構性限制。首先，IP價值難以轉換為可交易之貨幣價值，缺乏成熟之次級市場，使金融機構在違約情境下難以處分擔保品；其次，金融機構仍以企業整體信用（corporate finance）為主要授信依據，而非純粹資產基礎融資（asset-based finance）；再者，企業間普遍存在交叉授權（cross-licensing）與技術共享文化，使IP權利之獨立性與可處分性降低¹³。

至於其他國家，如韓國則建立較為完整的

<https://marc.deschenaux.com/articles/intellectual-property-direct-securitization-a-new-paradigm-in-ip-finance/> (last visited on 2026/4/30).

註9：Kansas Secretary of Stat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vailable at:

<https://www.kssos.org/general-services/ucc.html> (last visited on 2026/4/30).

註10：WIPO, Country Perspectives Japan's Journey, 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pub-rn2025-2-en-country-perspectives-japan-s-journey.pdf> (last visited on 2026/4/30).

註11：Id.

註12：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2023/7, A Study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the IP Financial System, available at:

https://www.ape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2023/7/223_ipeg_a-study-on-the-harmonization-the-ip-financial-system.pdf?sfvrsn=eaab9a1_4 (last visited on 2026/4/30).

註13：Id.

IP金融體系，由技術保證基金主導評價與擔保，使IP融資得以規模化發展。政府在其中扮演較積極角色。新加坡透過政府分擔部分貸款風險，鼓勵銀行參與IP融資，並要求企業建立完整無形資產揭露架構，以提升透明度。英國則透過IP盤點制度與政府保證機制，協助企業將智慧財產納入融資基礎。

如上所述，可見近期國際上之關於無形資產融資主要議題，主要集中於監管與會計制度之調整及風險分散。相較之下，台灣制度採取較為平衡的方式，結合專業評價、銀行審查與信用保證，在市場機制與政策支持之間取得穩定發展。

伍、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隨著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逐步運作，可以觀察到其對企業內部治理結構產生若干實質影響。這些影響並非制度設計的直接目標，而是在實務推動過程中自然形成。

首先，無形資產逐漸進入董事會討論層級。在傳統情境中，專利權多由研發或智財部門負責，其管理重點在於申請與維護。然而，當專利權成為融資評估基礎時，其價值不再僅是技術成果，而與企業財務結構產生直接關聯。董事會在審議融資案件時，需理解該專利權是否支撐主要產品、其市場應用是否穩定，以及可能面臨的技術替代風險。

此一變化，使無形資產從專業部門議題轉變為公司治理的一部分。董事對於企業核心資產的理解，不再僅限於財務報表，而需進

一步掌握技術與市場之連結。

其次，企業智財管理制度逐漸系統化。在融資準備過程中，企業需整理專利權權利歸屬文件、授權契約及相關技術資料。原本分散於不同部門的資訊，在此過程中被整合為較為完整的架構。此一整合不僅有助於融資評估，也提升企業對自身資產的掌握程度。

再者，制度促使企業更審慎看待技術與市場之間的關係。評價報告通常需建立在市場預測與營收模型之上，董事會在審議相關案件時，需檢視這些假設的合理性。此一過程，使技術決策與市場策略之間的連結更加明確。

此外，在部分案例中，可以觀察到企業在進行融資評估後，重新檢視專利布局策略。例如，針對核心技術加強專利權申請，或調整授權策略，以提升整體價值。這些調整，反映出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在企業策略層面的影響。

整體而言，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使智慧財產逐步納入企業資產管理與風險管理架構，並促使公司治理內容更加貼近企業實際價值來源。

陸、制度演進與治理深化之觀察

從實務推動經驗來看，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並非一開始即具備完整運作模式，而是透過個案累積逐步成熟。

首先，在技術評價方面，報告內容隨著實務需求持續調整。早期評價較著重專利與技術，隨後逐漸強化與市場、營收等連結，使

其更符合金融機構審查需求。此一轉變，使評價報告不僅為技術文件，更成為金融決策的重要參考。

其次，銀行對於智慧財產的理解亦隨案件增加而提升。透過實際參與個案審查，銀行逐步建立內部經驗，使其在評估技術風險時更加有依據。此一過程，使制度運作逐漸趨於穩定。

企業端的能力亦隨制度推動而提升。在多數案件中，企業在參與評估過程後，對自身技術優勢與市場定位有更清楚認識，在法制層面，應一併重視契約內交易架構設計，尤其是權利有效性、還款來源之安排、風險分散等。此一認識不僅有助於融資，也有助於後續策略規劃。

從制度發展角度觀察，可以看到一種協作關係逐步形成。技術評價單位、銀行與企業之間，透過反覆互動建立共同語言，使制度不再依賴單一環節，而是透過整體協作運作。

未來發展上，制度可能朝幾個方向持續深化。其一，評價方法與報告格式可進一步標準化，使不同案件之間具備更高可比較性。其二，企業智財管理能力將持續提升，使融資流程更加順暢。其三，專業角色分工將更加明確，包括技術、財務與法律專業的整合。

值得強調的是，制度的穩健發展，仍需建立在金融審慎原則之上。無形資產評價融資

並非替代傳統授信，而是在既有框架下增加新的評估維度。維持此一平衡，是制度長期運作的重要基礎。

柒、結語

隨著產業結構轉變，無形資產在企業價值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如何在金融體系中合理運用此類資產，已成為制度發展的重要課題。

無形資產評價融資制度透過技術評價、銀行審查與信用保證等機制，逐步建立技術與金融之間的對話基礎。此一制度並未改變金融審慎原則，而是在既有架構下提升資訊透明度，使創新資產得以納入決策考量。

從公司治理角度觀察，此一制度使智慧財產逐漸成為董事會關注的重要議題。企業在融資過程中所進行的權利整理、策略檢視與風險評估，亦提升了治理品質。

制度仍在持續演進，但其核心方向已逐漸明確，即在創新與穩健之間建立平衡。隨著實務經驗累積，無形資產在企業與金融體系中的角色，將持續深化。

對法律與治理實務而言，此一發展提供了一個觀察企業資產結構轉變的重要窗口，也顯示制度設計與專業協作在新興領域中的關鍵性。